

证券代码：871107

证券简称：ST 希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金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金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金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庆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吴庆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吴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丽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林丽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林丽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张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瑞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瑞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瑞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李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若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若梅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刘若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金圆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庆华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丽容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侃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瑞芳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金国	董事	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飞武	董事	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若梅	监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俊	监事	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甜	监事	离职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